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通〔2023〕20号

关于 2023 年度结息期间暂停住房公积金 业务办理及查询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缴存人：

为确保我市住房公积金年度结息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暂停公积金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 6 月 28 日 20:00 起，暂停各自助服务渠道的业务办理及查询，7 月 1 日 12:00 起恢复。

二、6 月 29 日起柜台暂停受理批量租房提取业务。6 月 30 日，我中心驻市民服务中心公积金办事窗口、各办事处及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公积金服务网点办事窗口将暂停各项业务办理及查询，可提供业务咨询服务。请在暂停服务时间前完成未办结的业务。否则，未办结业务需由我中心统一处理，待结息完成后再重新办理。因此带来的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特此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